



玉兔報喜喜迎春



富滿年年接大順

焦點議題

玉兔立春 存桶金

錢兔無量 穩青山

富滿年年 鑽到兔





焦

點

議

題



01

玉兔立春 存桶金

● 疫情連續3年，終於在2023迎來曙光，此時正是規劃去年年終獎金或春節獎金的最佳時機！

02

錢兔無量 穩青山

快來看看~在辛勤的一年後，您的年終獎金有沒有達到平均值？

03

富滿年年 鑽到兔

用安穩適妥的安排，緩解您不確定的不安及憂慮！






01



玉兔立春 存桶金

農曆新年？立春？ 到底生肖怎麼分？

隨著2023到來，不少寶寶陸續出生，不過若以生肖來看，他們可以算是「兔寶寶」嗎？這個討論在今年竟然掀起了一番討論，而龍、蛇年之交更是熱門，到底生肖轉換的時間點是從哪一天算起呢？



農曆新年剛過，民眾互相祝賀新年快樂，早在過年前就有不少喊出「兔年快樂」，甚至有一些虎兔交接圖片在網路上轉傳，讓不少民眾相當困惑，生肖不是應該看農曆年嗎？事實上，生肖年起始長期存在著爭議，普遍認為要以農曆正月初一為準，但其實還有一種說法，強調要把24節氣的「立春」作為起始才是最正確的，一般民眾要以農曆除夕作為基準，或是出生時間剛好落在除夕到立春之間的這段時期，由自己來選擇喜歡的生肖，倒也無傷大雅。



疫情連續3年，終於在2023迎來曙光，兔來運轉！

此時，正是規劃利用去年的年終或春節將金的最佳時機！





錢兔無量 穩青山



快來看看~

您的年終獎金
有沒有達到
平均值？

根據人力銀行1/11發布的最新調查顯示，今年願意發放年終獎金的企業高達**87.6%**，不但發放比例衝上16年新高，願意發給的年終獎金也提高了，平均發出**1.34個月**，是近五年最高。

企業預期發放之年終獎金，平均值為1.33個月，創9年來新高



最近9年 當年度平均年終獎金

領年終獎金後該怎麼運用？

領到年終獎金後，除了生活支出與給家人紅包後，再來把債務(信用卡費、就學貸款、信用貸款、車貸)償還後，剩下金額可以拿來投資與理財把年終獎金放大！

我們都知道，光靠勞保、勞退，退休是不太足夠的，據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提供資料，**股票**和**保險**已成為退休理財2大工具，分占**38.9%**及**36.9%**。然而若全部利用股票，等到快退休時，若股票一跌，資產就會立即減損，所以建議用人生周期的資產配置，利用其時間複利效果，愈早開始規劃，愈快達成安穩退休的目標！





用安穩適妥的安排，
緩解您不確定的不安及憂慮！



富邦人壽 富 滿 鑽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IBU)



一次繳費 繳費便利

- 台幣配置
無匯率風險
- 躉繳
簡單不複雜



終身保障 風險防護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除身故保險金外，另以總保額*15%給付(註)



增額保障 穩健安全

- 屆滿3年
保價金 > 累積實繳
保費

(註)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新春滿期金、閒置資金、紅包、年終規劃！
就從現在啟動吧！！**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U)

商品文號：112.01.13富壽商精字第11100077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7.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10.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1.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0%，最低4.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度	給付金額
1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2~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範圍（續）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0.15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範圍（續）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投保範例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989,6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8%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981,683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1,334,200	714,800	13,000	17,345	151,950	12,389
2	51	1,154,200	769,400	26,169	30,204	153,925	25,169
3	52	1,164,900	960,000	39,509	46,024	155,926	38,351
4	53	1,175,600	968,800	53,023	62,334	157,953	51,941
5	54	1,186,100	977,500	66,712	79,127	160,007	65,938
6	55	1,196,800	987,300	80,579	96,437	162,087	80,361
7	56	1,207,500	1,006,200	94,627	114,262	164,194	95,214
8	57	1,218,200	1,015,100	108,857	132,610	166,329	110,501
9	58	1,228,700	1,023,900	123,272	151,464	168,491	126,218
10	59	1,239,400	1,032,800	137,874	170,881	170,681	142,396
20	69	1,240,100	1,127,300	294,760	365,532	194,214	332,283
40	89	1,372,400	1,345,400	676,404	928,297	251,461	910,034
51	100	1,477,600	1,477,600	907,539	1,377,622	286,131	1,377,622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若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投保範例 (續)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989,6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8%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981,683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1	50	1,334,200	714,800	13,000	-	-	17,345	151,950	12,389
2	51	1,154,200	769,400	26,169	-	-	30,204	153,925	25,169
3	52	1,164,900	960,000	39,509	-	-	46,024	155,926	38,351
4	53	1,175,600	968,800	53,023	-	-	62,334	157,953	51,941
5	54	1,186,100	977,500	66,712	-	-	79,127	160,007	65,938
6	55	1,196,800	987,300	80,579	-	-	96,437	162,087	80,361
7	56	1,207,500	1,006,200	80,579	14,135	14,135	97,299	162,087	81,079
8	57	1,218,200	1,015,100	80,579	14,259	28,723	98,161	162,087	81,796
9	58	1,228,700	1,023,900	80,579	14,384	43,775	99,007	162,087	82,505
10	59	1,239,400	1,032,800	80,579	14,508	59,303	99,870	162,087	83,222
20	69	1,240,100	1,127,300	80,579	15,836	243,689	99,926	162,087	90,837
40	89	1,372,400	1,345,400	80,579	18,899	820,672	110,587	162,087	108,411
51	100	1,477,600	1,477,600	80,579	20,757	1,302,498	119,064	162,087	119,064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71.41%	71.43%	71.31%	71.39%	71.39%	71.33%
2	76.06%	76.04%	75.87%	76.05%	76.03%	75.93%
3	93.90%	93.82%	93.55%	93.87%	93.84%	93.68%
4	93.77%	93.62%	93.28%	93.75%	93.69%	93.49%
5	93.64%	93.42%	93.01%	93.62%	93.53%	93.29%
10	94.01%	93.48%	93.06%	94.02%	93.80%	93.48%
15	93.25%	92.36%	92.13%	93.36%	92.98%	92.64%
20	92.46%	91.33%	91.03%	92.68%	92.20%	91.71%

※「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